

专任教师、研究人员（储备人才）岗位招聘相关要求

用人部门	岗位名称	岗位编码	人数	年龄上限	专业/学科方向	学历/学位	职称/职业资格	选拔方式	其他条件	岗位相关联系人、方式
绘画艺术学院	多维表现绘画专任教师	A19-23-32(1)	1	45周岁	美术学（油画专业）	*研究生/博士	无	专业展示评价（实践为主类）	1. 具备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业绩； 2. 专业能力优秀，有扎实的造型能力，综合素质全面，有造型基础教学经验者优先； 3. 曾参与省级以上主题性美术创作项目，或者作品曾参加过省级以上美术作品展览者优先。 *研究创作成果丰硕、在业内有重要影响者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要求。	何老师：0571-87164666
绘画艺术学院	综合绘画水彩专任教师	A19-23-32(2)	1	45周岁	美术学	*研究生/博士	无	专业展示评价（实践为主类）	1. 具备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业绩； 2. 专业能力优秀，有扎实的造型能力，综合素质全面，有造型基础教学经验者优先； 3. 曾参与省级以上主题性美术创作项目，或者作品曾参加过省级以上美术作品展览者优先。 *研究创作成果丰硕、在业内有重要影响者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要求。	何老师：0571-87164666
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	雕塑专任教师	A19-23-32(3)	1	45周岁	美术学（雕塑专业）	*研究生/博士	无	*专业展示评价（实践为主类）	1. 具备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业绩； 2. 专业能力优秀，造型功底扎实，具有国家级雕塑项目创作经验者优先。 *具有高级职称且研究创作成果丰硕、在业内有重要影响者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要求。	何老师：0571-87200306

*注：根据《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2023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招聘信息》精神，针对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高层次人才岗位，采用直接考核的选拔方式择优确定人选。